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WGSS-JFJT-Z-2022043 |
| 项目名称 | ： | 登高作业车1辆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登高作业车1辆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3](#_Toc491780521)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登高作业车1辆项目（自主）征求意见公示 5](#_Toc49178052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91780523)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6](#_Toc49178052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_Toc491780525) 18

[第四部分 采购内](#_Toc491780526)[容及要求](#_Toc491780526) 36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_Toc491780527) 41

**注：本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不响应“▲”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登高作业车1辆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登高作业车1辆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JFJT-Z-2022043

二、项目名称：登高作业车1辆

三、采购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40万元

六、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登高作业车1辆 | 1 | 辆 | 40 | 采购登高作业车1辆（作业车登高高度≥16m，工作斗额定载荷≥200kg），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2、投标人必须为拟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须提供拟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有效授权证书；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

2、购领采购文件地址：鉴于目前疫情形势，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政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400-881-7190），（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将缴纳报名费凭证、可以拷贝的开票信息等资料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826066763@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标书款汇入账户信息：

单 位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十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十三、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000元整，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人在政采云登记的银行账号汇出，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3384**

十四、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4、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6、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7、**根据温州疫情防控需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遵守以下要求，否则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1）投标供应商代表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温州防疫码），且两者必须均显示绿码。如报价供应商代表的健康码或行程卡无法正常展示的，视同非绿码。**

**2）凡来自有报告核酸阳性病例所在地及中高风险所在地人员不得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

**3）投标供应商代表若为省外来温、返温人员，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有新的省市区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

**5）如投标人无法满足以上要求的，允许其邮寄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邮寄到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各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邮寄可能存在的延迟送达、包装破损、资料遗失等一系列意外情形。投标文件寄出后请尽快告之代理机构易先生（联系电话15305718087）。代理机构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确认所有收到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是否符合要求等，并于开标时间统一对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东路138号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577-6700672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857723185 邮箱：1826066763@qq.com

质疑联系人：易先生，联系电话：15305718087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登高作业车1辆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登高作业车1辆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2年7月6日上午11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采购代理公司，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17411407@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书面寄至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先生，联系电话：15105718087。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登高作业车1辆 |
|  | 采购编号 | WGSS-JFJT-Z-2022043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东路13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577-67006724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857723185，邮箱：1826066763@qq.com |
|  | 采购内容 | 登高作业车1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 |
|  | 交货期 |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货物供货、验收。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中的要求**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 | 询疑截止时间：2022年7月6日上午11时00分前（以公告为准）  澄清文件的提交：[澄清文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826066763@qq.com](mailto:质疑文件加盖公章后以照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17411407@qq.com)，并将原件同时寄出。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照、证件和证明文件原件除外 |
|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见采购公告内容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技术资信标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提供商务（报价）标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提供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一份，拷入U盘，随商务（报价）标一同密封，现场递交。**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21日14时00分**  递交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
|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同时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规定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备案。邮箱：1826066763@qq.com。 |
|  | 注意事项 | 1、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
|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的，请在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温州国企采购平台（https://wzgzw-cg.zhengcaiyun.cn/home.html）和温州交发集团网https://www.wzjfjt.cn/）（以下简称“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同时发布。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四）。**

1.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等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或交流，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之前，将书面材料（盖公章）递交或邮寄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如果采购文件询疑截止时间内未收到有关澄清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可能会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予以公示，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3 采购文件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更正公告）为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本项目投标人均可按规定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8.5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后，经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同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澄清答疑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二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拟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有效授权证书（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4）**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资信、业绩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 a |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 附件五 |
| b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设备（作业车登高高度≥16m）的销售业绩情况 | 附件六 |
| c | 其他 |  |
| 5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 6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  |

**技术资信标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投标人可在采购文件中对采购服务/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七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八 |

**（3）提供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一份，拷入U盘，随商务（报价）标一同密封，现场递交。**

**11.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须按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投标文件尽可能简练有针对性，双面打印/复印后装订。
4.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所有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产品保护、验收、质保期内所需耗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采购人相关人员基本操作维修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报价。**

**车辆附加税（即车辆购置税）、上牌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车辆保险费用不包含在总报价中。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质保证明材料。**

**12.2 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2.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2.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1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2.6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

**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3.2**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采购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因此请投标人注意及时联系政采云询问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3.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派投标人代表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4.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开标：同时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
7. 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书面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
9.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评标程序：先封存商务（报价）标，再对各技术资信标投标文件进行初审，然后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资信标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对各有效标进行商务（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0.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审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将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不合格的技术资信标不予详细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仅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部分）；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并加下划线的条款的；
3.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或投标总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投标单位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对货物质量档次和使用性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投标文件；

3）除22.4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前款优先顺序为1）→2）→3）→4））。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投标须知第2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本次采购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则本采购项目做废标处理。**
  7. 如投标截止时间、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4.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 采购单位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重新采购**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1. 评标细则详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原则及方法》。
2.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署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2. 签订合同
3. 公告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 拒签合同的责任
6.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会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8. 履约保证金
9.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不需要单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1.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合同主要条款基础上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中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货物内容、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配置）**  **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合同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元** | |

注：以上金额包含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产品保护、验收、质保期内所需耗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采购人相关人员基本操作维修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报价。

车辆附加税（即车辆购置税）、上牌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车辆保险费用不包含在总报价中。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质保证明材料。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是2022年1月1日以后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采购人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在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调试并交付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将处于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进行罚款。逾期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

2、合同履行地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确定。

3、凡合同所列机型停产或市场断货，乙方可在不改变品牌、机型、档次、基本功能等前提下，提供相应配置或高于原配置的商品。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1、乙方应提供系统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对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货款支付**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全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签署的验收报告，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100%项目款。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交至甲方指定帐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

质保金在设备经验收合格满一年，经回访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因乙方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第七条：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但最低免费质保服务期不得少于1年。

合同标的保修期自标的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开始计算。

1、本项目质量保修期 年（甲方规格参数内有注明的以甲方规格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乙方应承诺在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小时必须送达甲方。若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 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第八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九条：其他约定：**

**乙方按采购人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提供设备及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文件的主要条款。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人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采购人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拟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有效授权证书（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4）**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资信、业绩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 a |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 附件五 |
| b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设备（作业车登高高度≥16m）的销售业绩情况 | 附件六 |
| c | 其他 |  |
| 5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 6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查阅指引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说明：

1. 建议此表放在技术资信标封面后第一页，方便评委打分时可以快速查阅到与评分项有关的内容。
2. 格式可自拟。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己经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如发生投标须知13.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之一的，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条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扩展使用。

2、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3、▲不提供“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如果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没有发现的，签订合同时原则上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2）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有效授权证书（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附件四**

**（4）投标声明书**

致：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未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采购文件制定等服务工作。

5.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6.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7.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

9.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10.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免费**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中的货物名称需按采购内容分项填写；

2、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资信标文件内。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设备（作业车登高高度≥16m）的销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是指：

1.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项目供货业绩必须为同类型设备（作业车登高高度≥16m）；
2. 每供货业绩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合同文本为准；
3. 合同签订时间为有效时间节点；
4. 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供货业绩在评审过程中将不被认可。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有效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登高作业车参数配置响应表**

**主要参数响应表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人保证值 |
| 1 | 工作斗额定载荷（kg） | ≧200 |  |
| 2 | 工作斗尺寸（长×宽×高）（mm） | ≧1100×700×1100 |  |
| 3 | ★工作斗摆动角度（°） | 90° |  |
| 4 | **▲工作斗最大作业高度（m）** | ≧16 |  |
| 5 | 工作斗最大作业高度时作业幅度（m） | ≧2 |  |
| 6 | 工作斗最大作业幅度（半径）（m） | ≧8 |  |
| 7 | 工作斗最大作业幅度时作业高度（m） | ≧9.5 |  |
| 8 | 最大起吊质量（kg） | ≧2000 |  |
| 9 | 最大起吊高度（m） | ≧9 |  |
| 10 | 起升角度（°） | 75(下臂) |  |
| 11 | 回转角度（°） | 360 |  |
| 12 | 回转速度（r/min） | 投标人提供 |  |
| 13 | 起升时间（s） | 投标人提供 |  |
| 14 | ★支腿型式 | 双H型 |  |
| 15 | 调整方式 | 单独可调 |  |
| 16 | 支腿纵向跨距（m） | 投标人提供 |  |
| 17 | 支腿横向跨距（m） | 投标人提供 |  |
| 18 | **▲臂架型式** | 折叠臂 |  |
| 19 | 臂架材质 | 上臂HG60、  下臂（小臂）Q355 |  |
| 20 | 操作系统 | 工作斗和转台两组操作系统 |  |
| 20.1 | 操作要求 | 保证安全 |  |
| 21 | 液压系统 | 比例阀无级调速；臂架和支腿油缸配平衡阀或液压锁， 保证(即使油管断裂)系统安全 |  |
| 22 | ★应急动力系统 | 电动应急泵 |  |
| 23 | 安全装置 | 支腿支承检测；支腿和臂架操作互锁；整车水平仪；极限位置自动报警并可通过上装操作收回装置；安全带装置 |  |
| 24 | 调平系统 | 液压手动调平（车体调平） |  |
| 25 | 车体接地装置 | 无 |  |
| 26 | 操作方式 | 单功能多柄操作 |  |
| 27 | 操作传递方式 | 电磁型 |  |
| 28 | 上装驱动方式 | 汽车发动机取力 |  |
| 29 | 上装总重（kg）（含起重装置） | 投标人提供 |  |
| 30 | 工作斗具有液压工具接口 | 有 |  |
| 31 | 工作斗调平方式 | 机械调平 |  |
| 32 | 工作斗的型式 | 双人单斗 |  |

**主要参数响应表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采购要求 | 投标人保证值 |
| 1 | **▲**工信部公告目录及备案号 | | 具有（投标人填写目录号） |  |
| 2 | ▲具备车辆购置附加税免税公告目录 | | 具有（投标人填写） |  |
| 3 | **▲**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 具有（投标人填写认证号） |  |
| 4 | 产品品名型号 | | 投标人填写 |  |
| 5 | 使用环境 | | a）海拔高度：  b）环境温度：  c）相对湿度：  d）工作允许风速≦ |  |
| 6 | 发动机型号、品牌、产地 | | 投标人提供 |  |
| 6.1 | **发动机缸体数** | | 4缸 |  |
| 6.2 | **▲功率（kW）** | | ≧85 |  |
| 6.3 |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 | 投标人提供 |  |
| 6.4 | 排量 | | ≧2850mL |  |
| 6.5 | 整车油耗（L/100km） | | 投标人提供 |  |
| 6.6 | **▲环保标准** | | 国Ⅵ |  |
| 6.7 | 燃料种类 | | 柴油 |  |
| 7 | 汽车底盘 | |  |  |
| 7.1 | 汽车底盘型号、品牌、产地 | | 投标人提供 |  |
| 7.2 | 汽车底盘制造时间 | | 2022年1月1日以后生产 |  |
| 5.3 | 轴距（mm） | | 投标人提供 |  |
| 7.4 | 轴数 | | 2 |  |
| 8 | 动力传动系统 | |  |  |
| 8.1 | 助力类型 | | 方向盘（液压助力） |  |
| 8.2 | 驱动方式 | | 后桥驱动 |  |
| 8.3 | 制动方式 | | 液压/气压制动，  双回路、鼓式制动 |  |
| 8.4 | 轮胎规格 | | 7.00R16LT 12PR,  7.00R16LT 14PR |  |
| 8.5 | 变速箱 | | 手动 |  |
| 8.6 | 轮胎数 | | 6 |  |
| 8.7 | 全尺寸备胎数 | | 1 |  |
| 9 | 整车性能参数 | |  |  |
| 9.1 | 最高车速（km/h） | | 投标人提供 |  |
| 9.2 | 最大爬坡能力（%） | | ≧30 |  |
| 9.3 | 密封性 | | 投标人提供 |  |
| 9.4 | 外廓尺寸参数校核 | | 投标人提供 |  |
| 9.5 | 装载质量参数校核 | | 投标人提供 |  |
| 9.6 | 标牌类型 | | 有 |  |
| 9.7 | 标牌装设位置 | | 投标人提供 |  |
| 9.8 | 号牌板 | | 符合 |  |
| 10 | 运输要求 | |  |  |
| 10.1 | 侧倾稳定角 | | 28 |  |
| 10.2 | 行驶要求 | | 符合 |  |
| 11 | 整车尺寸及质量 | |  |  |
| 11.1 | 车型尺寸（长L\*宽W\*高H） | | 投标人提供 |  |
| 11.2 | 总质量（kg） | | 投标人提供 |  |
| 11.3 | 汽车底盘整备质量（kg） | | 投标人提供 |  |
| 11.4 | 整车总质量（包含所有附属装置）（kg） | | 投标人提供 |  |
| 11.5 |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 | 2+3 |  |
| 12 | 其他 | |  |  |
| 12.1 | **▲车身外部颜色** | | **工程黄** |  |
| 12.2 | 车身外部标志 | | 具备 |  |
| 12.3 | 具备抢险车国家目录备案 | | 具备 |  |
| 12.4 | 车辆设计 | | 具备 |  |
| 13 | 车面处理 | |  |  |
| 13.1 | 涂镀层和化学处理层 | | 满足 |  |
| 13.2 | 外露金属表面 | | 防锈处理 |  |
| 13.3 | 油漆层 | | 满足 |  |
| 14 | 其他安全要求 | **紧急停止按钮** | 在转台、工作斗和支腿操作部上分别有一个用于应急的紧急停止按钮，如在作业中发生危急情况下，按下此开关，即可使发动机熄火，以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增加了整车的安全性。 |  |
| 17 | **自动油门装置** | 操作液压系统时油门随负荷自动提升，反之液压系统不工作时油门为怠速状态，节能环保。 |  |
| 18 | 操作控制方式 | 电液比例阀控制系统，无级调速，操作平稳舒适 |  |
| 19 | 其他辅助功能 | | 时钟、音响系统、灭火器、工具箱、USB接口、车体内外灯、工作灯 |  |

**关键部件明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产地、制造商 | 简要介绍 |
| 1 | 多路阀 |  |  |
| 2 | 比例流量阀 |  |  |
| 3 | 双向平衡阀 |  |  |
| 4 | 比例手柄 |  |  |
| 5 | 比例放大器 |  |  |
| 6 | 接近传感器 |  |  |
| 7 | 限位传感器 |  |  |

备注：

**一、表格填写注意事项：**

**1）车辆参数配置响应表中，标“▲”符号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值”栏中“采购要求”栏有具体数值要求的应如实填写具体响应参数数值（不允许仅仅只填写符合、满足、高于等，否则评分时不予考虑），没有该配置的可以填写“无”，不允许改变表格内容和顺序，否则应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3）不按此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文件同时须附以下资料：**

**1.产品宣传样本或能够证实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有效证明文件（须与实际产品相符）**

**2.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等承诺**

**3.售后服务网点介绍（须提供厂家维修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格式自拟）**

**其他资信、技术资料**

（1）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报 价） 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
| （小写）￥ |

**说明：1、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条规定。**

**2、本表中“投标报价”须和“附件八”中的“投标报价（总计）”一致。**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以上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资信标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免费**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 | | | |
| 安装、实施费（包括货物安装、实施、验收等费用） | | |  | | | | | |
| 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 | | | | |
| 上牌费、购置税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内“投标报价（总计）”须与附件七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以上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资信标中。**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提出了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初步技术要求，供投标供应商做报价依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本采购内容及说明作进一步修改。

2.  **本采购内容及说明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采购内容及说明和国家、行业标准的优质货物。投标文件包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叙述的全部工作以及在采购内容及说明没有提到的，但涉及到有关设备的效率、稳定性、完整性以及在工程实践上证明是优良性能所需要的部分也应包括在内。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标明的工艺、设备、材料和所采用的标准只是为了说明所期望的系统的基本形式，而并非限制性的。**

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内容及说明中的全部条款。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应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说明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列出与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规定的规格间的差异，则认为：提供的货物是完全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说明的要求。**

4. 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引用的标准如遇与制造厂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协商。

5. 本采购内容及说明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定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16米登高作业车

数量：1辆

**主要参数要求表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人保证值 |
| 1 | 工作斗额定载荷（kg） | ≧200 |  |
| 2 | 工作斗尺寸（长×宽×高）（mm） | ≧1100×700×1100 |  |
| 3 | ★工作斗摆动角度（°） | 90° |  |
| 4 | **▲工作斗最大作业高度（m）** | ≧16 |  |
| 5 | 工作斗最大作业高度时作业幅度（m） | ≧2 |  |
| 6 | 工作斗最大作业幅度（半径）（m） | ≧8 |  |
| 7 | 工作斗最大作业幅度时作业高度（m） | ≧9.5 |  |
| 8 | 最大起吊质量（kg） | ≧2000 |  |
| 9 | 最大起吊高度（m） | ≧9 |  |
| 10 | 起升角度（°） | 75(下臂) |  |
| 11 | 回转角度（°） | 360 |  |
| 12 | 回转速度（r/min） | 投标人提供 |  |
| 13 | 起升时间（s） | 投标人提供 |  |
| 14 | ★支腿型式 | 双H型 |  |
| 15 | 调整方式 | 单独可调 |  |
| 16 | 支腿纵向跨距（m） | 投标人提供 |  |
| 17 | 支腿横向跨距（m） | 投标人提供 |  |
| 18 | **▲臂架型式** | 折叠臂 |  |
| 19 | 臂架材质 | 上臂HG60、  下臂（小臂）Q355 |  |
| 20 | 操作系统 | 工作斗和转台两组操作系统 |  |
| 20.1 | 操作要求 | 保证安全 |  |
| 21 | 液压系统 | 比例阀无级调速；臂架和支腿油缸配平衡阀或液压锁， 保证(即使油管断裂)系统安全 |  |
| 22 | ★应急动力系统 | 电动应急泵 |  |
| 23 | 安全装置 | 支腿支承检测；支腿和臂架操作互锁；整车水平仪；极限位置自动报警并可通过上装操作收回装置；安全带装置 |  |
| 24 | 调平系统 | 液压手动调平（车体调平） |  |
| 25 | 车体接地装置 | 无 |  |
| 26 | 操作方式 | 单功能多柄操作 |  |
| 27 | 操作传递方式 | 电磁型 |  |
| 28 | 上装驱动方式 | 汽车发动机取力 |  |
| 29 | 上装总重（kg）（含起重装置） | 投标人提供 |  |
| 30 | 工作斗具有液压工具接口 | 有 |  |
| 31 | 工作斗调平方式 | 机械调平 |  |
| 32 | 工作斗的型式 | 双人单斗 |  |

**主要参数要求表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采购要求 | 投标人保证值 |
| 1 | **▲**工信部公告目录及备案号 | | 具有（投标人填写目录号） |  |
| 2 | ▲具备车辆购置附加税免税公告目录 | | 具有（投标人填写） |  |
| 3 | **▲**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 具有（投标人填写认证号） |  |
| 4 | 产品品名型号 | | 投标人填写 |  |
| 5 | 使用环境 | | a）海拔高度：  b）环境温度：  c）相对湿度：  d）工作允许风速≦ |  |
| 6 | 发动机型号、品牌、产地 | | 投标人提供 |  |
| 6.1 | **发动机缸体数** | | 4缸 |  |
| 6.2 | **▲功率（kW）** | | ≧85 |  |
| 6.3 |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 | 投标人提供 |  |
| 6.4 | 排量 | | ≧2850mL |  |
| 6.5 | 整车油耗（L/100km） | | 投标人提供 |  |
| 6.6 | **▲环保标准** | | 国Ⅵ |  |
| 6.7 | 燃料种类 | | 柴油 |  |
| 7 | 汽车底盘 | |  |  |
| 7.1 | 汽车底盘型号、品牌、产地 | | 投标人提供 |  |
| 7.2 | 汽车底盘制造时间 | | 2022年1月1日以后生产 |  |
| 5.3 | 轴距（mm） | | 投标人提供 |  |
| 7.4 | 轴数 | | 2 |  |
| 8 | 动力传动系统 | |  |  |
| 8.1 | 助力类型 | | 方向盘（液压助力） |  |
| 8.2 | 驱动方式 | | 后桥驱动 |  |
| 8.3 | 制动方式 | | 液压/气压制动，  双回路、鼓式制动 |  |
| 8.4 | 轮胎规格 | | 7.00R16LT 12PR,  7.00R16LT 14PR |  |
| 8.5 | 变速箱 | | 手动 |  |
| 8.6 | 轮胎数 | | 6 |  |
| 8.7 | 全尺寸备胎数 | | 1 |  |
| 9 | 整车性能参数 | |  |  |
| 9.1 | 最高车速（km/h） | | 投标人提供 |  |
| 9.2 | 最大爬坡能力（%） | | ≧30 |  |
| 9.3 | 密封性 | | 投标人提供 |  |
| 9.4 | 外廓尺寸参数校核 | | 投标人提供 |  |
| 9.5 | 装载质量参数校核 | | 投标人提供 |  |
| 9.6 | 标牌类型 | | 有 |  |
| 9.7 | 标牌装设位置 | | 投标人提供 |  |
| 9.8 | 号牌板 | | 符合 |  |
| 10 | 运输要求 | |  |  |
| 10.1 | 侧倾稳定角 | | 28 |  |
| 10.2 | 行驶要求 | | 符合 |  |
| 11 | 整车尺寸及质量 | |  |  |
| 11.1 | 车型尺寸（长L\*宽W\*高H） | | 投标人提供 |  |
| 11.2 | 总质量（kg） | | 投标人提供 |  |
| 11.3 | 汽车底盘整备质量（kg） | | 投标人提供 |  |
| 11.4 | 整车总质量（包含所有附属装置）（kg） | | 投标人提供 |  |
| 11.5 |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 | 2+3 |  |
| 12 | 其他 | |  |  |
| 12.1 | **▲车身外部颜色** | | **工程黄** |  |
| 12.2 | 车身外部标志 | | 具备 |  |
| 12.3 | 具备抢险车国家目录备案 | | 具备 |  |
| 12.4 | 车辆设计 | | 具备 |  |
| 13 | 车面处理 | |  |  |
| 13.1 | 涂镀层和化学处理层 | | 满足 |  |
| 13.2 | 外露金属表面 | | 防锈处理 |  |
| 13.3 | 油漆层 | | 满足 |  |
| 14 | 其他安全要求 | **紧急停止按钮** | 在转台、工作斗和支腿操作部上分别有一个用于应急的紧急停止按钮，如在作业中发生危急情况下，按下此开关，即可使发动机熄火，以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增加了整车的安全性。 |  |
| 17 | **自动油门装置** | 操作液压系统时油门随负荷自动提升，反之液压系统不工作时油门为怠速状态，节能环保。 |  |
| 18 | 操作控制方式 | 电液比例阀控制系统，无级调速，操作平稳舒适 |  |
| 19 | 其他辅助功能 | | 时钟、音响系统、灭火器、工具箱、USB接口、车体内外灯、工作灯 |  |

**关键部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产地、制造商 | 简要介绍 |
| 1 | 多路阀 |  |  |
| 2 | 比例流量阀 |  |  |
| 3 | 双向平衡阀 |  |  |
| 4 | 比例手柄 |  |  |
| 5 | 比例放大器 |  |  |
| 6 | 接近传感器 |  |  |
| 7 | 限位传感器 |  |  |

**（二）采购设备的总体要求：**

1、质量保证

1）投标产品必须是合格制造厂商生产并提供的原装合格产品，必须是2022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设备。投标人保证产品不存在因材质、设计、制造等问题所引起的缺陷，否则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售后服务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但最低免费质保服务期不得少于1年（投标人承诺更长时间质保期的，质保期按其投标承诺执行），在此期间内厂方免费保修。质保期外终身保修，只收取适当材料及人工费用；

2、技术指导及伴随服务：投标人应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和今后使用中的技术服务、技术指导；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

**1、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帐方式结算。**

**2、货款的结算**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全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签署的验收报告，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100%项目款。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3、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5%交至采购人指定帐户。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满一年，经回访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由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因供应商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三、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量保修期≥1年（采购规格参数内有注明的以采购规格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8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必须送达采购人。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 48 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四）安装调试**

1、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30日历天** 内完成交货、调试并交付使用（有更优惠交货期的按优惠日期执行）。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2、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中标方免费提供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5、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五）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六）验收**

1、供货方应提供系统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将组织对系统设备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系统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包括在总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四、其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车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票数多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属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完成期限，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报价）标进行评审，最终得出各有效标的评审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1、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先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要求做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30分钟之内（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适当延长时间）,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如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按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22.6条规定方法进行修正。

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技术资信评审、商务（报价）评审，全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推荐。

7、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标70分，商务（价格）标30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评审分值（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 | 6 | 根据投标设备制造商的基本情况、市场情况、专业技术实力、产品品牌形象、产品成熟度、用户美誉度、相关行业测评资料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供应商2019 年1月1日以来同类设备（作业车登高高度≥16m）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同一份合同不重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度及符合性、投标设备配置情况 | 28 | 根据供应商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及符合性：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8分。打★参数每有1个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每有1个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具体以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评分标准。（注：需提供各类证书、检测报告、厂家宣传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方便评委查阅比较，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如偏离表中明确的内容与检测报告、厂家宣传说明体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内容、厂家宣传说明体现的内容为准；如检测报告内容、厂家宣传说明体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 |
| 4 | 汽车地盘 | 6 | 底盘的品牌、性能参数综合评分：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
| 5 | 发动机 | 6 | 发动机的品牌、性能参数综合评分：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
| 6 | 产品整机性能及关键部件 | 4 | 产品整机性能及关键部件情况综合评分：A档：4-3分，B档：3-2分，C档：2-0分 |
| 7 | 交货时间 | 3 | 在满足采购文件供货期要求（30个日历天）的前提下，承诺早于采购要求的，每早7天加1分，最多加3分。 |
| 8 | 售后服务 | 6 | 依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是否有利于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是否有利于及时处理问题、响应内容的可信度等综合评价：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提供售后服务团队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属性、现场办公室照片等），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
| 9 | 质保期 | 6 | 设备质保期（免费维护期）最低要求（1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承诺增加1年加2分，最高加6分。  **注：▲质保期（免费维护期）低于1年的作无效标处理。质保期的服务内容须包含采购内容中关于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的所有内容。** |
| 说明：（1）技术资信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2）技术资信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商务（报价）评分（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3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推荐。

5.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0万元)**。**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招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项目重新采购。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结束无异议的，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